

##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,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斯陈锋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以举手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浙江安郅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收购万安集团持有安郅科技100%的股权,能够为公司后市场的业务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。更大程度聚集资源、整合资源,满足公司后续发展需求。本次关联交易经评估后,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,定价公允合理,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收购万安集团持有安郅科技100%的股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。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2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5日